

# 打“咨询服务”旗号 行跟踪偷拍之实

## 三名“私家侦探”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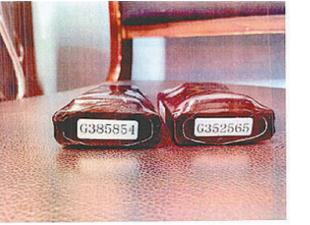


□本报通讯员 孙晓光

日常生活中,一些打着“咨询服务”旗号的调查类公司,虽经工商注册登记、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身份,但其采取的跟踪、偷拍等调查方式明显违法,甚至涉嫌犯罪。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区法院对从事私家侦探调查工作的三名被告人作出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董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14.8万元并予以没收,对涉案移送的作案工具2部手机、4个定位器予以没收。

### 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

2019年,董某在从事私家侦探调查工作时,其行为危害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被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满释放后,



警方扣押的作案工具(定位器)

原本决定“金盆洗手”的董某为牟取暴利,于2021年底又“重操旧业”。他注册成立了上海某信息咨询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私人调查、商务调查、维权调查等。紧接着,董某又用“某某法务”“某某人事”等不同身份的微信号发布广告,打着真相调查、合法维权、婚姻调查等幌子招揽业务。与意愿客户洽谈好调查的“咨询费”后,董某便将收集到的目标信息发给调查员,人手紧张时,董某也会出任调查员,亲自“接单”。

对目标信息进行分析后,调查员便会采取行动,如选择相关地点蹲守或跟踪车辆,并拍摄照片、录制视频。调查员会将调查情况交给董某,由董某整理好反馈给客户,至此订单完成。董某再将这笔订单的费用分给相应的调查员。

据悉,一个目标的调查周期一般是3到7天,最长可达两周,客户需支付千元至上万元不等费用,一周的费用可达1.5万元。

### 从“单枪匹马”到“招兵买马”

据了解,董某之前从事的侦探调查工作以买卖信息为主,业务不多,这次注册公司后规模增大,再加上网络推广效果好,分身乏术的他便各处“招兵买马”。

公司调查员马某是董某的老乡,其曾因经商失败,负债200万元,急于筹钱还债。2022年初,董某找到马某,托他帮忙在别人的车上安装移动GPS(全球定位系统的英文简称),声称这些车主欠钱,安装定位器主要是便于找人,且表示可向马某支付一笔可观的报酬。但随着安装频次增多,马某也觉察出不对,董某这才明说是用于私下调查。董某还声称自己公司的调查业务“很有底线”,从不接受人物身份关系不明的委托。

马某觉得自己确实没有伤害别人,就同意跟着董某从事这项工作。其按照董某发来的信息找到车辆并安装定位器,通过手机查看车辆移动路径进行跟踪,记录车辆停车地点、进行拍照或录像。

此外,董某还在朋友饭局上结识了身手矫健的赵某,见对方身体素质优越,便拉拢他一起做“侦探”。在董某的安排和指示下,赵某会根据目标人物信

### 跟踪偷拍侵犯了公民什么权益

◆承办检察官认为,董某等人对目标对象进行跟踪、拍照,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中公民的“行踪轨迹”信息。行踪轨迹信息,一般指能够反映特定自然人在一定时期行为及活动状态的连续性信息,具有地理空间性、实时动态性等特征,即与地理空间相联系,带有活动属性,与公民的生命、健康、财产、隐私等息息相关。

◆董某等人接受委托后,通过全程跟踪、安装电子设备等获取并记录目标对象的行动情况,这些信息关联了目标对象不同时段的地理位置及实时动态情况,甚至关联了当事人的人身安全,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图为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息,全程跟踪记录其日常行动轨迹。

### 侵犯公民行踪轨迹信息,三人落网

就在公司“生意”如火如荼之时,董某等人违法活动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2023年6月,正在进行“侦探工作”的董某三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接受调查。三人对其从事非法调查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2022年初至2023年6月,犯罪嫌疑人董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接受多人委托,自己或指使赵某、马某等人,采取在车辆上安装移动GPS、跟踪、蹲守、偷拍等手段获取目标人员的行动轨迹、活动地点等,或者擅自通过他人查询目标对象的酒店入住记录等,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客户。董某等人共非法获利14.8万元。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董某等人对目标对象进行跟踪、拍照,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中的“行踪轨迹”信息。行踪轨迹信息,一般指能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每天就是咚咚咚的声音,平常在家也休息不好。”12月24日,湖南省长沙市某小区的一位业主反映,近段时间,其所在小区一栋楼的两户居民因斗气互开“震楼器”,从7月份至今已近半年之久,邻居深受其扰(据12月25日《潇湘晨报》)。

噪音扰邻,这在邻里日常生活中难免发生,而“震楼器”近年来在邻里纠纷中频频亮相,也变得相当惹眼。当然,所谓“震楼器”只是某些人手里的工具,它能“发挥功效”,还是在操控,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根本还在于人。但无论如何,这种“神器”仍然值得我们给予充分的关注:第一,它具有一定破坏力,除了扰民,还可能对房屋、财产造成损坏;第二,它的操作便捷而隐蔽,甚至有了遥控功能;第三,它越来越易得,在一些网购平台较为常见,价格从几十元到数百元不等。使用“震楼器”扰民属于侵权,这已被执法和司法实践普遍确认,那么,生产和销售这种“神器”是否违法?也就是说,“震楼器”是否该被明确禁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还存在一些争论。

据报道,所谓“震楼器”,其实是一种震动马达,在使用时会发出较大的噪音。它原本是在工业生产中用于振动筛分的一种设备,但经过“改造”,逐渐被应用于“解决”邻里矛盾,才有了“震楼器”的名字。应该说,工业生产中正常使用的震动马达并不违法,可一旦将其“挪移”到生活领域,作为扰民手段,它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就都存在合法性缺失的问题了。实践中,“震楼器”的生产流通并没有产品批文和许可证,也不符合我国产品质量法中关于生产者应当在其产品上标注产品标识的明确规定。也就是说,“震楼器”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均属违法行为,在合法的产品名单中,在正常的邻里关系里,原本都不该有“震楼器”的存在。

“震楼器”的销售行为属于违法,其实这已被司法实践所确认。今年10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被告使用网购“震楼器”报复性扰民而引发的邻里纠纷案。结案后,法院向电商平台发出司法建议,建议电商平台依法整治通过网络销售“震楼器”的行为。有关平台收到司法建议后,迅速采取措施,下架了全部“震楼器”及其相关产品。此案的后续办理,足以让我们获得如下启发:第一,禁止销售“震楼器”,应当从个别平台走向所有电商平台、网站和实体店。这就需要市场监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都充分重视起来,以联合执法的力量打击违法销售行为。第二,除了销售,“震楼器”的生产活动也应被有效禁止。通过销售商精准找到生产厂家,也需要执法部门严查细访,从源头上堵住漏洞。对于非法生产、销售“震楼器”的厂家,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非法经营等犯罪的,就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然,这一切的前提是科学合理区分正常生产的工业用震动马达与用以“震楼”的马达。

居民根本应是祥和安静、邻里和睦相处的地方,“震楼器”的频繁出现,既让居民不堪其扰,也使邻里关系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因此,对于生产、销售、使用“震楼器”的行为,应当明确禁止和严厉打击,并提倡广大居民自觉抵制和举报,让这类“神器”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 案讯点击

## 隐瞒离职真相,复制原单位教学视频牟利 南京铁检: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准确认定非法经营数额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丁晨 高千)“原创教学视频凝聚了我们大量心血,案件的成功办理是对原创作品最大支持与鼓励。”经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南京铁检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戴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此前,权利人已向张某、戴某出具刑事谅解书,二人共同赔偿权利人损失8万元。案件宣判后,涉案公司相关负责人向办案检察官致谢。

张某曾是江苏南京某药教育服务公司的销售人员。2021年3月,张某认识了广东某制药工程学院的刘老师,并向刘老师推荐了该公司自主开发的“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缩写)法规宣贯教学系统”视频。同年11月,刘老师让张某通过采购平台参与投标。此时张某已从公司离职,但他隐瞒了离职情况,仍然以该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随后,张某找来戴某,让戴某使用其从原同事处骗到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南京某药教育服务公司的网络平台,通过对“GMP法规宣贯教学系统”视频文件进行录屏、剪辑、更换Logo等方式,制作了盗版的“GMP法规宣贯教学系统”视频文件,并以8万元的价格销售给刘老师所在的学院。

在使用视频教学时,刘老师发现张某提供的这批教学视频图像模糊,因联系不上张某,遂找到涉案公司的软件维护人员。2022年7月,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于同年8月在南京将张某、戴某抓获归案。

应公安机关邀请,南京铁检院检察官依法介入案件。经过研判,检察官发现在张某、戴某制作的盗版“GMP法规宣贯教学系统”视频中,既有录屏后保持原有图像、声音等的“复制”行为,又有修改声音、字幕等的“修改”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复制”行为才能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修改”则是民事侵权行为,因此,如何准确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成了难题。

为此,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固定张某与戴某的聊天记录、录屏和制作视频的电子数据等证据,并对涉案侵权视频的画面与音频内容同步鉴定,确定二人未对视频进行修改的部分,最终认定二人的非法经营数额约7万元。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南京铁检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张某、戴某录屏制作教学视频的行为,不仅对权利人的原创智力成果造成损害,而且对权利人著作权所蕴含的专业性、权威性和精准性造成损害。

2023年7月,南京铁检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张某、戴某提起公诉。同年11月9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被他人冒用身份注册公司却无法撤销

### 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帮当事人解决自证难题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董欣 周盼盼

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依法抗诉,对于蔡女士提起的两起撤销行政登记行政诉讼案件,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主动启动撤销登记程序,时隔5年,冒用蔡女士身份注册的两家公司终于被依法撤销。

家住河北的蔡女士是一位民营企业企业家,她和家人一起经营了一家医药用品公司。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蔡女士想在宁波注册一家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时却被告知其在宁波已有两家公司。因超过6个月未正常经营,这两家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按规定蔡女士在三年内不能在宁波注册新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我从来都没有在宁波注册过公

司,这是怎么回事?”经过回忆,蔡女士想起来自己的身份证曾于2018年4月在北京南站被盗,两个月后补办了新的身份证,因为没有其他财物损失,蔡女士便没有报案。想到此次经历,蔡女士推测可能是当时身份证被盗后被他人冒用,在宁波设立了公司。

为了撤销在宁波登记的两家公司,蔡女士于2022年8月向鄞州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虽然蔡女士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笔迹以及2018年6月补办身份证时的材料作为证据,但因笔迹没有获得专业鉴定机构的鉴定,因此无法证明办理案涉登记公司时的签名非本人所写,法院据此判决蔡女士败诉。

鄞州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了这一案件线索,2023年6月27日,该院对该案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并主动联系了蔡女士。

“为什么不做笔迹鉴定?若有笔迹鉴定,案件的判决结果或许会不同。”在交流过程中,蔡女士告诉检察官,因案涉的两家公司均在2018年4月注册成立,为保证笔迹鉴定的真实性、客观性,

鉴定机构要求她提供的笔迹样本最好是同一时间段留在相关单位的签字,但由于缺少相关诉讼经验和取证经验,蔡女士认为自己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笔迹鉴定样本,于是放弃了鉴定。

为了帮蔡女士解决这个自证难题,准确查明事实真相,2023年7月初,鄞州区检察院组成调查专班,并依法邀请司法鉴定中心的笔迹鉴定专家共同前往河北调查取证。

考虑到蔡女士曾于2018年6月在派出所办理过补办身份证的业务,派出所可能存有蔡女士签名的申请材料,检察官首先来到蔡女士补办身份证的派出所,却被民警告知由于派出所翻建,且当时尚未开始扫描资料存档的做法,蔡女士补办身份证的申请材料已经很难找到。

虽然出师不利,但经过走访调查,围绕蔡女士的生活、经营活动轨迹,检察官很快整理出了新的调查提纲,并兵分两路进行调查取证:一组围绕银行开户记录,逐一走访蔡女士及其公司开户的银行,调取开户记录;另一组来到蔡女士的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